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2024年度将与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770万元。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额度为738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09.79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长赵海峰先生、董事杨建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600	164.38	603.1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盛达集团关联人	采购用于销售赠品的贵金属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	0	0
租赁关联人房屋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	兰州办公用房、库房租赁、西宁办公用房租赁、武威专卖店租赁、盛达金融大厦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20	0	106.62
合计			/	770	164.38	709.79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	销售商品	639.86	600	4.22%	0.53%	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盛达集团关联人	采购用于销售赠品的贵金属商品	0	50	0%	不适用	
租赁关联人房屋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	兰州办公用房、库房租赁、西宁办公用房租赁、武威专卖店租赁、盛达金融大厦房屋租赁	106.62	88	100%	21.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未向关联人采购相关商品。2023年新增一笔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实际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主营业务：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盛达集团总资产 2,377,560.71 万元，净资产 1,253,604.93 万元，营业收入 787,356.54 万元，净利润 36,466.3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盛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盛达集团及其关联人预计发生 600 万元关联交易，为盛达集团及关联人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在经销商价格与零售价之间选取，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甘肃省武威市直营店《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地址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公园路 70 号盛达城市花园 1 号楼 2 号商铺上下两层，供公司子公司武威直营店使用，租金 13.24 万元/年，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协议约定支付租金的方式为按年支付，用现金或用实物抵付。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租赁期三年。

3、青海省西宁市直营店《商铺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0 号 4-90-92，供公司子公司办公和经销产品门面使用，租金 9.95 万元/年；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方式为现金、刷卡及汇款方式支付。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租赁期三年。

4、甘肃省兰州市销售子公司办公用房《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农民巷 8 号省旅游局 2 号楼 9 层，供销售子公司办公使用，租金 50.4 万元/年；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合同支付租金的方式为半年支付一次，以支票、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5月25日，租赁期三年。

5、甘肃省兰州市销售子公司仓库用房《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天水中路3号盛达金融商务大厦负2层，供公司兰州销售子公司库房使用，租金7.2万元/年；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合同支付租金的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租赁期三年。

6、甘肃省兰州市销售子公司仓库用房《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盛达金融大厦1层，供公司兰州销售子公司库房使用，租金27万元/年；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合同支付租金的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租赁期三年。

7、公司计划向盛达集团关联人采购贵金属作为促销礼品，答谢客户，并用于抽奖礼品使用，预计2024年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0万元。届时公司将多方比价，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交易对方有需求的前提下发生的，符合交易对方实际需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在经销商价格与零售价之间选取，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在租赁办公用房及直营店门店、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礼品方面，公司均从实际经营需求出发，利用关联方的现有资源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需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保障作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

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日常经营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应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